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所定的擬議適應期

* 「指定日期」即修訂條例（如獲通過）的刊登日期

修訂性質	擬議法例修訂	擬議適應期
擴大法定禁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所有食肆、卡拉 OK 場所和開放予所有年齡層的酒吧的室內地方；安老院及治療中心的室內地方；幼兒中心、學校、醫院、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及感化院所有區域禁止吸煙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在住宅、僱主為僱員提供的住宿地方(共用宿舍除外)、床位寓所、旅館內的房間、在機場及懲教機構內的指定範圍實施禁煙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現場表演及影片或電視節目的錄影提供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雪茄店及煙草公司的生產或營業處內設置指定的試煙房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只開放予 18 歲及以上人士的酒吧、麻雀館、商業浴室、按摩院、麻雀會所及夜總會的室內地方禁止吸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i>有關的修訂</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督察」及新增於附表二之場地的新定義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改「遊戲機中心」及「零售盛器」的定義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室內」及「學校」的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機構」及「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改「管理人」及「食肆處所」的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管理人須張貼禁止吸煙標誌的法定規定及有關罪行，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定禁止吸煙標誌格式的權力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條例現行第 6A 條，即要求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現行第 3(1C)條，即要求食肆的管理人指定不少於三分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目前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目前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價格板及價格標記實施新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限制在非煙草產品的廣告內、及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在香港印刷、出版及分銷的印刷刊物含有煙草廣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有關煙草產品的價格板上須有健康忠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煙草產品的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煙草產品封包/盛器載有圖片或有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在不溯既往的安排下列出的品牌上以訂明的方式載有註釋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需符合有關健康忠告的圖像及註釋的規定的限期 	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控煙辦公職員就條例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由海關執法的第 III 部除外)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在香煙包裝上列出不正確焦油及尼古丁含量的罰則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有關宣傳煙草產品及展示煙草廣告的罰則 	指定日期